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4,049,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忠明	王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电话	025-69691766	025-69691766	
电子信箱	zzm@njxldz.com	wy@njxld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用电云服务、电力柜三大业务板块。

(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一直专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市场，并伴随着市场的成长而不断壮大，目前是该领域的主要参与

者之一，产品包括主站系统和专变终端、集中器、采集器等终端设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智能电网建设中用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化、自动化的用电环节以及各项营销业务需要来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有力支撑，通过对配电变压器和终端用户用电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实现用电监测、负荷管理、线损分析、自动抄表等功能，销售对象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为主，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以销定产。公司对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推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和技术创新，保持了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智能用电云服务

公司运用多年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技术优势和资源积累，围绕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电能服务行业，近年来开展了智能用电云服务新业务。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包括网上智能用电云服务平台建设、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用户侧设备生产及安装，直接服务于各个用电企业，通过在用户侧安装监测设备，实行对企业配电分路或关键设备的用电数据采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将用户系统主站托管到云端，为用户低成本建设配用电点监测与管理系统，并利用系统大数据，为用户提供配电房运维、节能改造、需求响应等增值服务业务，实现企业用能经济、安全、高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电能云项目的市场应用，将项目运用到环保行业，通过对环保企业污染源和环保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的实时监控，提升环保部门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低成本解决“全过程监测”规模化推广难题；环保企业也可及时自查自纠，避免因传统巡检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造成的行政处罚风险。

(3) 电力柜

电力柜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瑞特电子拥有全自动数控冲床、钣金柔性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机器人焊接、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等多台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具有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的电力屏柜制造商之一。电力柜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配电柜、充电桩等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按订单组织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21,054,006.76	583,965,508.09	6.35%	777,010,2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80,542.77	90,172,191.23	24.52%	156,443,3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51,750.36	71,212,782.74	-21.29%	146,925,8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7,851.83	101,943,042.67	95.63%	128,975,26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8%	0.05%	11.5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366,176,282.71	3,176,224,815.39	5.98%	1,848,414,5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129,381.22	2,735,139,907.54	3.95%	1,398,390,818.22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9%，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子公司盘谷电气商誉减值损失及电力柜业务净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977,026.19	149,647,422.88	134,373,822.99	239,055,7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8,024.93	30,332,047.92	26,417,792.49	36,352,67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5,647.39	16,077,215.24	11,911,889.00	16,076,9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7.80	58,102,779.59	-5,886,576.26	147,319,29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1%	354,562,985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 6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1%	14,272,121	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43%	11,956,000	8,967,00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0.86%	7,144,200	5,358,150			
李惠敏	境内自然人	0.81%	6,720,000	0	质押	6,720,00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5,580,000	0			
周东华	境内自然人	0.60%	5,017,520	0			
财通基金-平	其他	0.56%	4,709,8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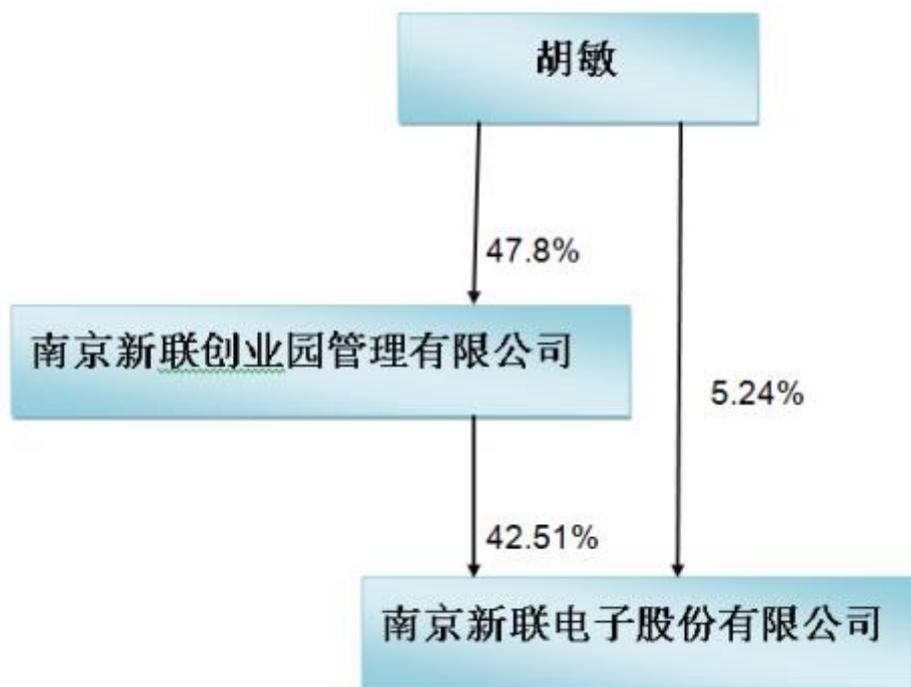
安银行一天润 资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6%	4,655,000	3,491,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褚云、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东华共持有公司股票 5,017,52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0,52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17,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健康发展的思路，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05.40万元，同比增长6.35%；利润总额12,939.70万元，同比增长1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05万元，同比增长24.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42.79万元，同比增长95.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紧抓营销，深耕市场

2017年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在市场方面，公司紧密跟踪用户需求，快速响应，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员工发展晋升通道更加清晰，调动了销售团队的积极性，提高了营销团队的活力。公司还不断加强各业务板块协作，整合市场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在深耕原有业务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智能用电云服务新业务，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依托云平台开展的环保设施智能监测业务已在江苏宿迁、连云港开始全面推广，并在南京等多地市开展试点工作，市场前景广阔。

（2）加强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致力于产品研发及技术更新，不断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加强产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公司运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不断延伸研发技术在其他方面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申请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1项，开展了面向对象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采集通信单元、环保监测设备、智能用电APP、环保用电监管APP软件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不断进行产品和系统的迭代升级。公司承担的江苏省电网数据智能采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2017年度绩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公司参与研发的“电能计量与采集系统可靠性保障关键技术与应用”和“基于集成质量系统的电力计量可靠性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两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电网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加快转型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建设，不断完善营销商业模式，组织召开客户交流会，分享系统使用经验，提升云平台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电能云项目的市场应用，将项目运用到环保行业，创新性推出环保设施智能监测系统，该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污染源和治污设施运行工况进行实时监测，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从结果监测到“过程+结果”监测、从计划稽查到状态稽查的转变，为环保部门解决了治污设施运行工况监管的难题，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巡查成本。公司智能用电云平台通过了中电联科技成果暨产品技术权威鉴定，总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分布式数据库算法、微功率无线自组网通信技术、一二次融合测量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平台成功申报“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4）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不断严格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体系，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切实降低生产及经营成本，将降本增效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30M 专网终端	80,642,920.27	33,734,055.87	41.83%	93.05%	85.47%	-1.71%
公网终端	141,699,748.88	50,311,077.25	35.51%	-32.18%	-36.86%	-2.63%
电力柜	147,977,741.22	38,072,438.81	25.73%	-14.99%	-33.07%	-6.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上述规定编制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苏州新联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